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Tel: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中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York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公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公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公司公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8.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以及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42 号凯宾斯基饭店五楼蜀秀二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中伦律师对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参加人员包括:

1. 截止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18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7,469,34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78.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0,314,7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7,154,55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中伦律师认为, 上述会议召集人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922,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4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5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望实业”）、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房屋”）、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吃街餐饮”）、刘畅、刘永好、黄代云、朱月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13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134,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146,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4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474,709,4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 反对 133,7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弃权 48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474,709,4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 反对 141,9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弃权 47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474,709,4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 反对 133,7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弃权 488,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7%。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474,709,8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 反对 133,7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弃权 48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8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反对 1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反对 1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反对 1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74,70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反对 1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好吃街

餐饮、刘畅、刘永好、黄代云、朱月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70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3%；反对 13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弃权 4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847,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5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847,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5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好吃街餐饮、刘畅、刘永好、黄代云、朱月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4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好吃街餐饮、刘畅、刘永好、黄代云、朱月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4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在关联股东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好吃街餐饮、刘畅、刘永好、黄代云、朱月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70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4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08%；弃权 57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847,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5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885,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

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5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2,099,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7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5,320,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8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1,901,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32%;反对 203,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45,36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18%。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885,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5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2,099,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7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45,36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18%。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 斌

经办律师： 樊 斌

杨 威

2013年9月4日